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特此公告，提醒投资者于202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将应支付的利息款项存入以下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利息将按照逾期利率计算。逾期支付的，利息将按照逾期利率计算。逾期支付的，利息将按照逾期利率计算。

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舒

联系方式：18013825619

2、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龙

联系电话：025-8682380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